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煜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煜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煜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煜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「法院及案號欄」所示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足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是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法律所規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線等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情，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。查本院業已函請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意見，該意見調查表已於民國113年1月9日合法送達至受刑人之住所，受刑人迄今尚未回覆其對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有本院113年1月8日函及送達證書各1張在卷可參，是本件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己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大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01

犯 罪 日 期		111 年 2 月 15 日	111 年 1 月 25 日	110 年 12 月 15 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桃園地檢111 年度毒偵字 第1599號	新北地檢111 年度毒偵字 第4101號	新北地檢111 年度毒偵字 第2006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1 年度桃原 簡字第155號	111 年度原簡 字第130號	111 年度原簡 字第74號
	判 決 日 期	111 年 9 月 12 日	111 年 10 月 3 日	111 年 7 月 4 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1 年度桃原 簡字第155號	111 年度原簡 字第130號	111 年度原簡 字第7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 年 10 月 12 日	111 年 11 月 11 日	112 年 2 月 17 日
備 註		編號1至3所示3罪，業經新北地院以112年 度聲字第104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 日確定，並均已於112年9月10日執行完 畢。		

02

編 號	4
罪 名	無照駕車過 失傷害罪
宣 告 刑	有 期 徒 刑 2

		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犯 罪 日 期		110年11月4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232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桃原交簡字第261號
	判決日 期	112年10月5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桃原交簡字第261號
	判決確 定日期	112年11月15日
備 註		